



2015190180U

SAL 索奥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20155492

样品类型: 锅炉废气

委托单位: 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52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蔡家乐

签 发: 张豪

审 核: 王平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09 月 14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 52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0/09/07
检测日期	2020/09/07 至 2020/09/08
检测人员	张天乐、廖书剑、李立樟、宋婷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
限值标准依据	由委托方提供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废气	1#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 颗粒物、林格曼黑度	采样 1 次
2		2#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		采样 1 次
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气	林格曼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)测烟望远镜法(B)第五篇 第三章 三(二)	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0~5 级
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012H 自动烟尘/烟气测试仪行采样仪	3mg/m ³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012H 自动烟尘/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FA2004B 电子天平	20mg/m ³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现场情况		1#锅炉功率: 1.0t/h; 含氧量: 6.4%; 排气筒高度: 13m; 燃料: 天然气。 2#锅炉功率: 0.5t/h; 含氧量: 5.4%; 排气筒高度: 13m; 燃料: 天然气。					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平均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/765-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气锅炉 (mg/m ³)
1	1#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	85	1755	1.49×10^{-1}	102	150
		二氧化硫	7		1.23×10^{-2}	8	50
		颗粒物	<20		—	—	20
		林格曼黑度	<1 级		—	—	≤1 级
2	2#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	52	1846	9.60×10^{-2}	58	150
		二氧化硫	ND		—	ND	50
		颗粒物	<20		—	—	20
		林格曼黑度	<1 级		—	—	≤1 级

备注: 1. 以上锅炉废气由一条管道汇集后处理排放, 由委托方委托指定对 1#锅炉废气进行检测时 2#锅炉停用, 对 2#锅炉废气进行检测时 1#锅炉停用。
2. 基准氧含量为 3.5%折算排放浓度。
3.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无需填写。
4. 依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 修改单,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



报告结束